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5 期 (总第 94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 2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

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培育

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15 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智能眼镜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20 号) (1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

回收处理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26〕8 号) (19)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6〕245 号)	(25)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支持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6〕19 号)	(4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分级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28 号)	(5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10, 2026

Issue No. 2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Cultivation and
Strengthening of the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6]No. 15)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mart Glasses Industry
in Beijing (2026—2030)”

(Jingjingxinfā〔2026〕No. 20)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for Recycling and Disposal of Waste Lead–Acid Batteries from Electric Bicycles in Beijing (Trial)”	
(Jinghuanfā〔2026〕No. 8)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in Beijing (2026–2028)”	
(Jingshanghanzi〔2026〕No. 245)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Key Projects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nimation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guangfā〔2026〕No. 19)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Tianjin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Hebei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Medical Device Clinical Trials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Trial)” and the “Regulations on the	

Graded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 Clinical Trial Institutions in the Beijing–
Tianjin–Hebei Region (Trial)”

(Jingyaojianfa〔2026〕No. 28) (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产业培育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15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关于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培育壮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7日

北京市关于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 培育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市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意见》，落实《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本市在科技创新方面的资源优势，培育发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以下简称CCUS)产业，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一)加大 CCUS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

鼓励开展低能耗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和二氧化碳高值化规模化利用等 CCUS 产业化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高性能吸收剂、吸附剂及膜材料等碳捕集关键材料开发，推动生物质能碳捕集、直接空气碳捕集等负碳技术研发，突破二氧化碳制备绿色燃料、光电催化转化、生物固定转化等二氧化碳转化利用技术，开发高精度二氧化碳监测设备。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会同相关领域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研发项目申请本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项目资金。

(二)推动 CCUS 新技术新产品中试验证

支持化学吸附、物理吸附、膜分离、二氧化碳制备绿色燃料和

化学品、二氧化碳矿化利用等二氧化碳捕集和利用技术在京开展中试验证。鼓励高校、研发机构、企业在京落地符合本市产业政策的 CCUS 新技术中试验证项目和新产品中试产线项目,建设 CCUS 中试服务平台;支持能源央企、市属国企和其他各类应用主体为 CCUS 技术开放中试验证场景。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二、完善产业培育体系

(三)支持 CCUS 产业培育载体建设

鼓励建设 CCUS 领域高水平孵化器,为企业开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支持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孵化器申报市级和部级孵化器。支持培育 CCUS 产业育新平台,在 CCUS 关键技术研发、材料与装备开发、技术服务等细分领域汇聚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概念验证、成果转化、融资服务、经营管理等高价值服务。

(四)加大 CCUS 企业培育力度

支持 CCUS 企业积极参与“创客北京”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等国家和本市创新创业大赛,以及本市“创赢未来”公开路演项目,并按政策给予资金奖励。开展 CCUS 领域优质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加强分层分类服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推动企业加快迭代升级,在 CCUS 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五)增强 CCUS 技术服务能力

推动 CCUS 技术领域科技服务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培育专业化 CCUS 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加强区域对接合作,推动企业为京津冀地区提供 CCUS 技术咨询与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运营服务等技术服务。鼓励企业面向全国提供 CCUS 技术服务,积极参与海外 CCUS 项目建设,输出北京技术优势和技术标准。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针对本市优势 CCUS 技术、产品和服务,举办新场景发布会、供需对接会,推动 CCUS 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有效衔接和精准应用。

(六)支持 CCUS 技术在京津冀区域产业化发展

鼓励符合首都战略定位的 CCUS 关键核心材料、高端装备生产制造环节和二氧化碳高值利用项目在京转化落地,引导企业在京津冀区域延伸布局产业链,不断增强 CCUS 产业项目就近配套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化项目按照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政策给予支持。

三、拓宽技术产品应用领域

(七)支持 CCUS 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支持 CCUS 领域发展潜力大、技术水平领先、成本效益好、推广价值高的先进技术申报北京市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荐目录,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产品积极申报国家和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的新技术新产品首次应用,对符合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给予支持。

(八)推动 CCUS 领域示范项目建设和商业模式探索

支持绿色工厂、重点碳排放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快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分离、利用封存等技术示范应用,对符合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等政策支持条件的 CCUS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给予资金奖励。鼓励本市 CCUS 企业在津冀区域火电、钢铁、化工、石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建设大规模、全流程示范应用工程。推动工业捕集二氧化碳在农业、仓储、物流、建材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 CCUS 技术与合成生物、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积极探索经济可行的商业化路径。

四、强化产业要素保障

(九)支持相关标准体系建设

研究符合本市情况的 CCUS 项目碳减排核算指南,推动 CCUS 技术进一步应用与推广。鼓励 CCUS 领域相关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项目方法学研究制定工作,推动符合要求的 CCUS 项目碳减排量进入 CCER 交易平台。鼓励各类行业组织和企业积极参与 CCUS 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推动本市相关地方标准和本市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推动创制标准海外示范应用,鼓励企业申报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

(十)支持 CCUS 行业组织在京发展壮大

支持 CCUS 相关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在京发展壮大,

围绕 CCUS 领域,在京举办各类会议论坛、产业对接活动,集聚创新资源,促进行业交流和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提升北京在 CCUS 领域的影响力和引领力。

(十一)前瞻培育和引进产业人才

鼓励高校院所和相关企业合作打造产教融合基地和人才实训基地,围绕 CCUS 关键技术环节加强人才培养。加大 CCUS 领域海内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十二)加强金融支持

充分利用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 CCUS 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共同支持 CCUS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应用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化项目落地。发挥绿色金融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 CCUS 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支持 CCUS 专精特新企业快速申报北交所,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智能眼镜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20 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智能眼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4 月 1 日

北京市智能眼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战略部署，紧抓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变革机遇，充分发挥北京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领域的产业基础与科技创新优势，推动“整机—操作系统—大模型—芯片—显示—光学”全产业链协同与集聚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力争到 2030 年建成全球领先的智能眼镜产业高地，产业规模突破 400 亿元，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与工业、医疗、文旅、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规模化应用。

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 突破微显示技术瓶颈。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 Micro OLED 与 Micro LED 显示技术研发。Micro OLED 方向，重点攻关高 PPI 硅基背板驱动、微型化像素制备及高发光效率材料沉积等关键共性技术，着力提升光学效率与亮度。Micro LED 方向，重点攻关高亮度、高分辨率芯片的外延与微缩化工艺，突破全彩化集成、巨量转移、检测修复等量产核心瓶颈，推动终端向更高性能、更低功耗演进。积极布局量子点色转换、钙钛矿发光等变革性显示技术，鼓励企业在材料、工艺与集成路线上形成多层次、差异化、互补发展的产业格局。

2. 创新光学技术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研发阵列、衍射、超表面光波导等光学方案,加速碳化硅等新型高折射率光学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推动光学模组向极致轻薄化发展。突破低色散光学玻璃、纳米级光栅制备等关键技术,着力提升光学系统的光效、透光率与均匀性。集中攻关大尺寸波导片的晶圆级制造、纳米压印等微纳加工工艺,突破低成本、规模化与高良率的工程化难题。加强光学设计与眼视光学、人机交互及工业设计的深度融合,推动光学模组向高性能、高舒适度与高设计水准一体化方向发展。

3. 加强专用芯片与操作系统研发。支持企事业单位攻关智能眼镜专用主控芯片,重点优化多核异构架构,提升 AI 算力与能效比,强化多模态传感器融合与实时 AI 处理能力。加强高带宽存储、高精度授时与定位、低功耗无线连接等关键支撑芯片与组件的研发。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研发面向智能眼镜的专用操作系统,推动微内核、分布式架构等轻量化内核创新,突破低时延渲染、空间交互与端云协同能力。打造开放、高效的应用开发框架与工具链,建立从硬件信任根到数据加密的完备隐私安全体系。

4. 完善端侧智能与功耗管理。构建高效的“云—边—端”协同计算架构,支持企事业单位研发智能眼镜专用 AI 推理引擎与编译器,推动视觉、语音等多模态大模型的轻量化、端侧化部署,提升实时 AI 处理效率。突破低功耗空间计算、实时环境感知与三维渲染等核心使能技术。支持企业攻关动态电压/频率调节(DVFS)、先进散热材料布局与高效快充等功耗管理技术,显著提

升续航与用户体验。支持企事业单位研发嵌入式智能体(Agent)技术,实现多模态感知、情境化理解与自主交互。发展端侧上下文连续处理能力与隐私保护能力,探索智能体网络协同与主动服务,推动端侧智能向认知化、个性化跃迁。

二、构建产业创新平台体系

5. 建设微纳光学创新平台。建立涵盖曝光、沉积、刻蚀与检测的全链条微纳加工与中试能力。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阵列、衍射、超表面光波导及碳化硅光学器件的工程化技术攻关,突破纳米压印、刻蚀、高精度抛光等关键工艺的均匀性、一致性及成本控制。推动平台面向行业提供工艺开发、快速样件试制、性能测试与失效分析等服务,加速光学技术从实验室到产品的创新升级。

6. 打造硅基微显示技术平台。依托产学研合作研发高分辨率全彩硅基 OLED 微显示器,重点攻关大尺寸 CMOS 驱动、OLED 强微腔等关键技术并优化制备流程。推动定制化模拟/数字低功耗、高分辨率 CMOS 驱动量产,着力研发面向高灰阶、高刷新、低延迟场景的新型微显示器,突破关键工艺瓶颈,构建完整的工艺研发与验证体系。

7. 建立人因工程与设计工效学融合平台。支持企事业单位攻关智能眼镜佩戴舒适性与交互易用性技术,构建多模态、高质量人因数据库。鼓励市场主体深度融合眼视光学、认知心理学与工业设计理论,系统优化视觉健康、信息架构与用户体验,推动智能眼镜从“面罩式”向与传统眼镜形态趋同演进。支持企事业单位、行

业协会建立测试评价综合标准体系,打造行业级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三、健全标准研制与检测认证体系

8. 开展多层次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围绕硬件接口、操作系统、空间交互等重点领域,加快研制基础通用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及测试方法标准。强化对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管控检测,推动将摄像头、麦克风等传感器的显性化提示及数据采集知情同意纳入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规范。鼓励创新型企业联合制定具有竞争力的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上升为行业或国家标准。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自主技术标准“走出去”,提升北京在全球智能眼镜产业的标准话语权。

9. 强化检测认证与健康安全规范。建立健全智能眼镜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与认证能力,打造“一站式”检测认证服务平台,推动检测认证结果采信与互认。强化健康安全标准,加强对电磁辐射、表面发热、电池安全及视觉疲劳等贴近人体安全的检测项目,联合医学机构建立视觉健康影响评估指南。

四、提升终端制造与产品创新能力

10. 推动制造模式向智能化与共享化升级。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高水平的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与 AI 质检等先进技术,实现生产流程的数字化、柔性化与智能化转型,全面提升效率、良率与产品一致性。积极探索并建设面向 AR/VR 领域的“共享工厂”,为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从概念

验证、工程样机到小批量试产的灵活制造服务。通过“服务券”等方式对使用共享制造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切实降低研发与制造门槛。

11.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与市场主体建设。支持整机企业与光学器件、微显示、核心芯片、传感器等关键环节的供应商建立深度协同研发与质量共管机制,提升产业链响应速度与协同水平。引育具有生态整合能力的平台型企业,强化企业研发与高端制造功能,增强产业链集聚效应。

12. 推动产品创新与市场推广。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具有标杆意义的应用与解决方案,开发适配青少年近视防控、职场人效率工具、老年人生活辅助等多应用场景的差异化产品。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消费,加强线下体验店、用户体验中心等渠道建设,促进消费者直接触达与认知,加速市场教育与生态繁荣。

五、打造示范应用场景

13. 拓展消费级应用生态与创新场景。支持企业完善空间计算与感知交互等核心能力的开发者工具包(SDK)与开放平台,重点围绕生活助手(AR 导航、移动支付、实时翻译、信息推送)、影音娱乐(第一视角体验、沉浸观影)、健康运动(体征监测、运动指导)等高频场景,培育一批特色精品应用。探索个人数字身份、情境感知的主动服务与个性化内容生成等创新应用,培育面向消费者的新型交互范式与增长点。

14. 深化行业级应用示范与解决方案落地。加速推动智能眼

镜在工业制造、医疗健康、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和场景拓展。支持企业联合行业用户开发端到端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示范项目,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应用图谱,以规模应用带动技术迭代和产业成熟。

六、保障机制

15. 完善要素保障体系。统筹利用各类基金资源,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的投入。对符合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示范项目给予支持。鼓励运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带动产品规模化应用。加强对核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

16. 深化对外开放与区域协同。鼓励企业、机构积极参加国际研发合作,通过牵头或参与跨国企业间战略合作、产业技术联盟、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专利技术跨境许可等方式嵌入全球创新网络。完善企业出海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覆盖法律、财税、金融、外事、物流等全链条公共服务。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智能眼镜特色应用示范场景,推动区域内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布局。

七、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 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26〕8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 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根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相关管理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回收处理是指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第四条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分为两类管理: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Ⅱ类废铅蓄电池)。

第五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等过程发现的运输、应急、消防等相关问题线索,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六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经营活动的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等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设施(以下简称集中转运点);加强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重点做好专门存放区域划分、硬化地面和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等必要防渗、危险废物标识标签设置、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妥善包装并放置专用容器内单独分区存放等工作。

第七条 本市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及配套铅蓄电池的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维修者),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

交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本市快递企业、外卖平台、闪送型企业、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从事电池租赁或换电等经营服务的企业以及废弃电动自行车拆解等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交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对于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鼓励本市居民自行或通过销售者、维修者交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其中第Ⅰ类废铅蓄电池,本市居民也可将其投至分类驿站或固定桶站中设置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第八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经营活动的单位,可以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维修网点等设立收集网点,收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收集网点可以利用现有场所暂时存放少量的废铅蓄电池,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天,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第九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经营活动的单位,应设立集中转运点,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集中转运点集中后,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

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第十条 收集、贮存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鼓励相关单位对收集、贮存的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采取绝缘措施。

第十一条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的，应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出本市的，应当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第十二条 产生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废铅蓄电池的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经营活动

的单位,应在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传废铅蓄电池流转信息。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本市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6〕245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北京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能级会展之城，全面提升会展业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能力，市商务局制定了《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为推动北京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能级会展之城,全面提升会展业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能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紧扣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打造首善标准、国际视野、创新驱动、融合赋能的“北京会展”品牌,到 2028 年,形成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高度契合的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空间布局和场馆功能显著优化。全市重点会展场馆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数智、低碳,场馆周边设施配套更加齐全,形成功能复合、特色突出、差异明显的会展综合体,力争培育 2—3 个特色鲜明的会展产业集聚区。市场主体能级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会展市场主体国际化运营能力、聚集度明显增强,发展形成 2—3 家十亿元级、20—30 家亿元级、超百家千万元级的会展企业梯队。品牌知名度和全球影响力显著扩大。聚焦主导产业和优势领域,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一系列行业领先、全球知名的专业化、品牌化会展项目,“四平台”¹成效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会展联动产业发展效应显著

¹ 四平台: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

增强。发挥会展平台和带动作用,集聚优质创新资源要素,强化会展促进消费、带动投资、拉动产业、便利贸易的赋能效应,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营商环境显著提质增效。支持新型展示和服务模式发展,完善“一件事”“一站式”服务,推进实施多币种支付、通关便利化等措施,围绕“15 分钟会展生活圈”,以首善标准打造会展服务保障体系。

二、产业空间布局和场馆功能升级行动

(一)构建差异化布局、特色化发展空间。引导全市重点场馆错位发展和功能互补。东部地区充分发挥新国展空间优势,主要承接大规模会展活动;西部地区依托首钢园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品牌,发挥“两园一河”²联动作用,举办文商旅体展融合活动,努力打造时尚炫酷的会展小镇;北部地区用好国家会议中心一期、二期及奥林匹克中心区、北京雁栖湖国际会议中心等其他会展资源,主要承接国家级活动和高端会议论坛;核心区主要承办“小而美”的专业会展;南部地区以服务科技产业为核心发展方向,主要发展面向未来的会展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有关部门)

(二)鼓励馆际协同联动。鼓励全市各区实施跨区域场馆协作机制,引导重点场馆通过资源共享、管理输出、协同共建等方式,辐射带动周边中小及特色空间发展,推进场馆扩容提质。在国家级和市级大型会议展览活动期间,推广“主会场+分会场”联动模式,

² 两园一河:“两园”指园博园和首钢园,“一河”指永定河。

提升大型会议展览活动承载力,实现优势叠加、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有关部门)

(三)推动场馆数智化转型。鼓励建设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场馆运营效率。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服务,提升展客商参与感和体验感。鼓励场馆运用清洁能源技术,使用可重复利用、循环可再生材料,提升绿色低碳办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有关部门)

(四)带动场馆周边区域一体化发展。重点推进场馆完善会议功能,统筹用好展览、会议、酒店设施资源,合理配套周边餐饮、住宿、演艺、购物、娱乐等服务设施。提升场馆周边环境,加强路网建设、停车设施供给,优化交通动线组织,提升展会物资、参展人流的进出效率,重点加速推进新国展联络线、京密路二期和三期建设,提升通行能力,增强设施之间的连通性,联动场馆周边商业、文旅、体育等资源要素,打造多场景、多功能复合区域。(责任单位:各区有关部门、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委)

三、市场主体国际化促进行动

(五)“一场一策”谋划专业场馆发展。锚定“国家会客厅”定位,高水平运营国家会议中心,打造对外开放国家级平台。支持首都国际会展中心、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等场馆聚焦前沿科技领域,塑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交流与成

果展示窗口。引导全国农业展览馆、北京展览馆、首钢国际会展中心、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金海湖国际会展中心等场馆深度融合文化元素与现代会展功能,构建兼具首都风貌与时代气息的特色会展平台。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世界机器人大会、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等设施,建设具有国际品牌标识度的会展场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有关部门)

(六)细分领域发展国际化标杆企业。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细分大健康、智能制造、时尚消费等垂直领域,发展具有国际化运营能力的组展策展、活动营销、综合服务龙头企业。着力发展专业会议服务机构、目的地管理公司等国际会议产业专业化市场主体。鼓励北京会展企业发挥重大活动综合服务保障、场馆运营管理等经验优势,通过模式推广、品牌输出、合作办展、境外办展参展、开拓新领域和新兴市场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各区有关部门)

(七)引聚全球会展高端资源要素。推动国际商会协会、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欧洲展览业联盟(EEIA)等国际会展组织利用其全球网点、会员网络、服务机构等资源,与北京会展企业合作开展国际招商招展。鼓励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外组展机构通过新设、联合等形式,在北京设立地区总部、分支机构或组建跨地区、

跨行业的会展主体,吸引国际会展高端资源要素聚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区有关部门)

四、重点项目保障强化行动

(八)服务保障重大国事活动。聚焦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国际交往中心总体目标,发挥北京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市区资源,以首善标准做好中央在京举办的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借助重大国事活动平台,宣介经贸、科技等重点领域发展成就,拓展地方交流合作渠道。(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各区有关部门)

(九)提升“四平台”国际化水平。坚持全球视野与首善标准,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四平台”国际化水平。创新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办展模式,打造“永不落幕”的服贸会。做强中关村论坛国际科技交流功能,推动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推动金融街论坛深化高水平金融开放合作,助力金融强国建设。发挥北京文化论坛全球文化交流桥梁作用,深化对外文化交流互鉴。加强与中央单位联系,促进中央部委、全国性商会协会在京举办的国际会议与城市深度融合,增强北京作为国际会议目的地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金融办、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相关区有关部门)

(十)积极申办、承办国际组织主办的国际会议活动。鼓励北

京各类主体申办国际组织会议,重点引进对拉动消费增长、推动产业升级具有显著带动效应的国际会议,以及重点国际组织年会、行业标杆会议等。鼓励各类主体加强与 ICCA 等专业国际组织联系,运用国际组织数据库,提升会议招引精准度。鼓励社会组织、全国性商会协会等在京举办国际会议等活动。对国际组织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在举办会议审批等方面提供快速通道。
(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各相关单位、各区有关部门)

(十一)“一业一展”培育品牌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供应链、服务贸易、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机器人、医药健康、空天技术等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选取 5—10 个产业基础好、发展空间大的领域,培育与产业深度契合,标识度强,具有鲜明差异、高度实效的专业化品牌展会,构建“一产业链一专业展”发展模式。重点推动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等品牌展会,强化现有平台的优势,打造新题材、技术及服务解决方案专区和主题日,以“四链”³融合形式创新策展组展路径和模式,继续办好机器人“两会一赛”⁴,持续做优做强,引进医药类、消费类等大型展会在京举办,进一步提高对内对外辐射能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贸促会、市体育局)

³ 四链:指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

⁴ 两会一赛:指世界机器人大会、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人形机器人半程马拉松。

(十二)促进精品展会梯度培育。创新孵化路径,鼓励行业领军企业以链主策展形式孵化新项目,搭建“类孵化器、类加速器”的新型会展平台。引导中小型展会创新内容与举办模式,培育细分领域特色精品展,支持其在京逐步做大做强。推动大中小展会梯次衔接、协同共进,以展带会、以会带展推动品牌展会与专业会议论坛互相融合发展,持续提升规模能级与质量效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五、“会展+”融合赋能行动

(十三)创新消费复合场景。鼓励场馆围绕展会活动,积极开展演艺、赛事、发布会等多元活动,拓展特色餐饮、主题零售、文创市集、沉浸式体验等衍生业态,与演艺、特展等活动联合,实现客群互导,从观展转化为文化消费体验。探索夜间会展模式,延长运营时间,激活夜间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各区有关部门)

(十四)发展全域“票根经济”。鼓励各区依托重点商圈、特色街区、景区景点及城市公共空间,联合行业协会、票务平台,推出凭票证享受特色服务优惠措施,打造展会与商圈的直达链路,通过为参展商、专业观众提供专属优惠、限定商品、定制线路服务,提供增值体验,实现会展活动与商圈、零售、景点的双向引流,全域联动营造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各区有关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国资委)

(十五)拓展“会展+投资”。以展聚商、以商促展,依托会展活动平台资源集聚与产业链接功能,推动会展活动与招商引资体系深度融合。发挥北京重要活动参与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机制作用,指导并协助活动举办单位在重点展会设立招商服务专区。常态化开展“展会+考察”“展商变投资商”等精准对接,为意向落地企业提供从政策咨询、选址评估到资源匹配的全流程支持。健全会展招商项目跟踪与服务闭环,提升项目落地转化效率,力争通过会展平台吸引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落地集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区有关部门)

(十六)打造产业首发高地。以展兴产、以会促产,依托国家级展会平台和高端专业会议服务,吸引国际组织、知名企业和研究机构在京发布行业标准、技术趋势报告、产业发展指数等权威信息,积极开展会晤洽谈、精准匹配、商机对接,促成交易合作,鼓励重点产业链品牌展会举办全球及区域层级各类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打造一批全球新品新技术首发平台、行业创新策源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六、支撑服务完善行动

(十七)完善“15 分钟会展生活圈”。鼓励场馆设置“一站式”服务窗口,全程协办报批报备流程,提升大型展览展销活动“一件事”集成办理效率。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完善酒店、餐饮、免税购物、多币种支付等配套服务,提升展客商便利度。(责任单

位:各区有关部门、市商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十八)增加交通运能保障。在大型会展活动期间,适应活动流量需求,加大场馆周边常规地面公交线路运力投入,适时加密轨道交通车次,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强化交通组织管理。根据主办方需求,可采取市场化等方式,开行场馆至展商工厂、酒店、机场及停车场接驳。(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有关部门)

(十九)加强海关服务保障。为重大展会开设专用窗口办理通关手续,提供“7×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对从境外暂时进境的展览品(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展览品除外),支持在展览结束后转入综合保税区或者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保税仓储和保税展示交易业务,海关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对进境展览品办理核销结案手续。(责任单位:北京海关)

(二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鼓励为重点展会主办单位提供知识产权专家服务,为重大展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有效维护展会知识产权秩序,加强品牌意识宣传和保护力度,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预警监测、风险提示和应对指导,助力创新主体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二十一)拓宽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会展企业与会展专业院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交流,开展会展业从业人员管理、服务规范、专业实习等现场实训,创新会展人才培养机制,推行会展人才国际认证互认,建设专业化、国际化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二)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强化会展行业协会作用,促进组展策展、场馆运营、主场服务、物流配送、设计搭建等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构建覆盖主场服务、设计搭建、设备租赁等全生命周期的会展供应商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有关部门)

(二十三)加强政策联动。用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性、示范性、突破性试点政策,通过产业政策协同、市区政策配套,释放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构建多维度、高效益的政策支撑体系,用好用足政策空间。发挥会展业奖励资金作用,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有关部门)

(二十四)夯实安全发展根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严密各项安全措施,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引导,鼓励运用智慧安防,不断优化协同配合,提高场馆及会展主体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服务保障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区有关部门)

七、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完善会展综合服务机制,建立全市重点会展场馆专项服务管家机制,形成分级分类、多层次的服务协同体系,加快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统筹管理与服务,对大型会展活动“应批尽批”“快审快批”,推动会展市场持续繁荣。扩大宣传推广,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统筹电视、广播、纸媒、网媒等传播载体,

多渠道、立体化扩大宣传效能。将会展推介纳入外事活动工作内容,利用境内外重点活动平台、国际组织和跨国机构全球网点,全方位强化“北京会展”品牌宣传推广,持续输出“北京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各区有关部门)

附件:北京会展产业集聚区发展计划及重点会展场馆发展
定位

附件

北京会展产业集聚区发展计划及重点会展场馆 发展定位

一、北京会展产业集聚区发展计划

1. 北京(顺义)国际会展产业集聚区

以新国展会展场馆为核心,辐射周边 2 公里范围,分三期规划建设“会展+配套”产业生态圈。其中,新国展一期场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及二期场馆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比邻而建,集“展览+会议+住宿+商业”功能为一体,共同构成室内展览面积超 3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超 80 万平方米的会展综合体,三期规划建设规模约 85 万平方米的商业、商务等配套服务功能。一、二、三期功能联动、优势互补,构建“一核一带”产业空间布局,打造链接全球资源、驱动产业升级的会展经济生态,着力推进“产业提质与生态构建”协同发展。

持续强化招展引会与产业集聚,培育引进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契合的国际展、专业展与新兴展;同步建设会展产业园区,吸引国际组展机构、高端策展与服务企业集聚,延伸“会、展、奖、节、赛、演、商、旅”融合链条。着力打造“会展友好型城市”环境,依托三期规划建设,完善商务酒店等配套,系统优化交通网络与市政保障,营造国际化类海外环境,全面强化对高端会展活动与客群的服

务承载能力。未来三年,将汇聚超 50 家会展企业,形成涵盖上游策展机构、中游场馆、下游各类服务商的完整会展产业链体系,初步建成展产城深度融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展产业集聚区。

2. 首钢园会展小镇

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品牌和首钢园北区 2.91 平方公里的独特工业场景、丰富冬奥遗产、特色生态环境等资源禀赋,发展成为首发、首秀、首展、首体验的集聚高地,集会展、赛事、游玩、购物、住宿等多功能于一体,打造时尚炫酷的会展小镇。

高标准建设会展核心承载区,科学布局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核心区展览会议、商务洽谈、休闲娱乐等多元功能空间,全方位提升会展设施功能、专业化运营能力与智能化服务水平。深化产城联动发展,以“一心多核”构建产业生态圈,围绕科幻、元宇宙、游戏、电竞、虚拟现实等在内的数字空间产业矩阵,建设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建立会展小镇与“两园一河”滨水空间的路径关联,沿途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互联互通,相互赋能,同步升级周边交通、餐饮、住宿等综合配套,通过多元融合,营造特色化消费场景,打造工业遗址“焕新”城市新地标。

3. 北京展览馆

充分发挥 13.2 万平方米环形空间优势,通过“会展十多元业态”融合发展模式,构建展览、剧场、餐饮、住宿、零售等设施布局合理,功能配置齐全的复合消费场景空间。依托 2 万平方米室内展厅与 2700 余席位的专业剧场,联动“莫系列”俄式餐饮及特色零售

业态,统筹前广场、湖心岛等园区资源,打造功能复合、充满活力的开放式会展综合体。

坚持“多元化运营”战略,以展览业务为核心,聚焦举办具有深厚圈层底蕴和高度垂直社群属性的“小而美”时尚消费类活动、文化和成果成就常设展,同时活化独特的历史建筑风貌,积极承接高端艺术展、时尚走秀及精品演出,深度融合展览、餐饮、演艺、烘焙、酒店、零售等多元业态,推动从场馆单一功能向跨界复合场景发展,创新“展会+市集”模式,充分激活室外广场空间资源。通过“双线”“延时”运营,跨时空整合资源,融合发展“会展+夜经济”,推动场馆从单一空间运营升级为复合消费场景创造者,建设湖心岛特色文创集合体验中心、火车头主题时尚消费区,打造首都文化消费供给侧优化示范地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活力引擎。

4. 雁栖湖国际会都

以“会展+”模式赋能产业融合,打造高端会展经济新高地,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以“以会带展”为核心抓手,深化“会展+”多元融合,持续拓展会展维度,构建起多元化、宽领域、高层次的会展经济发展新格局,为区域产业升级与经济提质注入强劲动能。坚持“平会结合”原则,推动常态化市场化运营,积极争取外事及国内外高端资源,到2028年累计举办高端政经商科类会议展览活动300场以上,以高规格会议为牵引,带动会展业整体能级提升。

深化“会展+”融合,构建特色产业发展矩阵。通过“会展+科技”,筑牢科创会展品牌。依托怀柔科学城建设优势,国际基础科

学大会、纳米能源与纳米系统国际会议等高品质科学会展活动实现永久落户,营造浓厚的“会展+科技”氛围,助力怀柔成为前沿科学交流的主要承载地。通过“会展+影视”,打造影视会展高地,构建“核心品牌+重磅活动+本土 IP”的影视会展发展体系。以北京国际电影节永久落户为核心引擎,持续推动北京春晚等大型影视活动落地,长效运营影都论坛等文化活动,在夯实产业基础的前提下,赋能怀柔成为具有影响力的文化传播平台。通过“会展+消费”,统筹融入文商旅体资源,打造高端国际化会展消费体系。引入新品发布、服装大秀等首发首秀类会展项目,激活高端消费潜力;完善雁栖小镇及周边国际化配套设施,培育特色消费新场景,与雁栖湖景区紧密联动,打造演艺、文旅、体育赛事等融合消费新地标。

二、北京重点会展场馆发展定位

1. 北京展览馆:立足以展览为核心,通过“会展+文博”模式,聚焦承接“小而美”时尚消费类活动、文化和成果成就常设展,融合发展餐饮、演艺、烘焙、酒店、零售等多元业态,发展风格和品质独特的文化休闲消费综合服务业务,打造文化消费供给侧结构优化和城市精彩生活文化产品供给创新示范地。

2.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与二期):作为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平台与窗口,定位承接国事政务、高端商务、精品展会等活动,其中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更多承担国事政务、国家级活动和高端会议论坛。

3. 全国农业展览馆：立足保护传承中华农耕文化、宣传展示农业农村发展成就、丰富首都市民文化生活，定位打造农业展会首选地、艺术展会集聚地、中小展会孵化地、多元业态融合地。

4.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作为专业化大型展馆，立足打造北京 CBD 区域“业展联动”与“会展+”创新模式的前沿平台，定位承接品牌影响力突出、市场带动性强的时尚消费类大型展会。

5. 首钢国际会展中心：立足打造以“会展小镇”为形态的体验式、聚落式会展目的地，定位承接时尚炫酷的主题性、体验性、前沿性的中大型专业展会、国际会议、品牌发布及文体娱活动。

6.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与首都国际会议中心相辅相成，形成“展+会”联动的一体化格局，联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形成北京最大会展集群，定位重点承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超大型展会、新兴展及专业展等展会活动，通过深化多元融合模式，打造综合型会展平台。

7.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依托临空经济区优势，聚焦承接大型国际专业展会与产业链盛会，打造北京会展业的规模标杆与功能枢纽。依托专业的展览空间及独特的庭院式布局特色，承接大型专业展会及高端文化艺术、时尚消费类展览活动。依托成熟的联动模式，高效整合资源，提供超大型项目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打造举办国际产业盛会与高端专业国际展览的核心平台。

8.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作为南部会展核心载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生物技术和大

健康产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等科技领域,打造具有首都“科技”特色的一站式、专业化会展综合体。

9.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立足打造“服务国际交往的首都会展新高地”与“北京首发、首秀、首展、首店的特色场馆”,定位承接对环境、品质要求高的精品展览、企业年会、颁奖典礼、品牌发布、学术研讨会等活动。

10. 金海湖国际会展中心:作为平谷区地标性综合会展设施,聚焦打造“国际会议会展小镇”核心载体,定位承接教育培训、宠物经济、农业科技、体育休闲等多元活动,融合发展促进“会展+文旅+体育”多业态。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动画产业高质量
发展重点项目支持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6〕19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建立支持动画和科技融合发展有效机制，培育动画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北京市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广电局制定了《北京市促进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支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促进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项目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建立支持动画和科技融合发展有效机制,培育动画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北京市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关于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大力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和《关于推动北京动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从事动画产业的相关机构。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三条 研发应用类项目

(一)数字动画技术研发。支持以推动尖端技术与动画行业数字化协同应用为研发目标,在实时动画制作技术、沉浸式数字动画技术、动画生产智能化、动画行业大模型等领域,开展算法、工具、流程等国产化研发创新的项目。

(二)数字动画技术应用。支持以数字技术赋能动画创作生产,鼓励深度运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实时渲染、动作捕捉、云端制作等关键技术,推动制作流程优化、艺术表现力提升或商业模式创新的项目。

第四条 生态服务类项目

(一)业态集群。支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驱动“动画+”产业发展,具备促进机构聚集式发展、提供普惠式创业配套、共享技术资源(如:AI生成、CG渲染、虚拟制片、运动捕捉、云存储、算力等)、开展精品内容生产、推动产学研一体化等特征的服务项目。

(二)IP服务。支持动画IP版权登记评估交易、创投路演、产融对接、人才培育、政策申报、国际发行与参展支持等服务项目。

第五条 融合应用类项目

(一)精品内容向多场景转化。支持动画剧集、动画微短剧向动画电影、游戏、漫画、绘本、衍生品、舞台剧、主题公园、数字文化空间等领域转化的项目;支持主题公园、特色街区、文旅景区、大型商场、文化场所等引入国产动画IP元素,构建“动画生态圈”的项目。

(二)多场景内容向精品动画转化。支持文学、漫画、绘本、游戏、文创、文博、文体、文旅等领域IP向动画剧集、动画微短剧转化的项目。

第六条 国际传播类项目

(一)动画走出去。支持在国外建设视听平台传播国产动画、

向国外输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动画版权、在国外重要节展设立北京动画展台、获得国际主流动画奖项等,在国际传播中取得显著影响力的动画项目。

(二)中外合作。支持在北京落地、彰显中国特色、中国元素的中外联合制作优秀动画项目。

第七条 优质创新类市场主体

(一)优质创新市场主体。符合动画领域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特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兼具突出创新能力和良好质量效益的市场主体。

(二)爆款产品市场主体。打造出市场现象级产品,短期内营收激增、媒体曝光度与社交网络平台热度持续走高、能够保持较长时间市场领先地位的动画产业市场主体。

第三章 支持方式、条件及标准

第八条 支持方式为事后奖励。

第九条 研发应用类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符合动画产业发展方向。

(二)研发类项目须在北京至少完成一项知识产权相关登记,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明晰,具有较好市场应用潜力和经济社会效益预期。

(三)应用类项目须在北京落地,申报时应已完成实质性制作,

且关键技术应用环节覆盖核心生产环节,能够体现技术应用对制作流程优化、艺术表现力提升或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可预期的显著成效。

支持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第十条 生态服务类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已在北京实施落地。

(二)知识产权明晰,符合文化新业态、新场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典型特征,具备良好发展推广前景,能够对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较强支撑和带动作用。

支持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第十一条 融合应用类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须基于合法拥有的国产动画 IP(用于转化方向)或获得其他领域 IP 完整授权(用于动画化方向),无知识产权纠纷,IP 转化路径清晰。

(二)项目已在北京实施落地,预期产出和市场目标明确,能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提升项目创新性与体验感。

支持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收入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第十二条 国际传播类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动画走出去项目。输出内容具有中国特色,能够体现北京动画产业发展水平,对提升国产动画国际影响力有较强推动作用。

(二)中外合作项目。价值导向正确、主题内容健康、制作水准精湛、具有良好的社会传播效果。

支持标准:对在国外建设视听平台传播国产动画,按照不超过入选平台上一年度服务出口总额 2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对向国外输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动画版权,按照不超过该项目上一年度版权出口总额 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对参与重要节展的机构,按照不超过展位费及 IP 国际化宣推费用总额 5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机构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获得具有艺术影响力的国际主流动画奖项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对合拍制作的优秀动画作品,按照不超过发行收入 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第十三条 优质创新类市场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优质创新市场主体。经营满 2 年,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科技含量高、创新力度大,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同比增长不低于 20%、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

(二)爆款产品市场主体。产品应具备以下特征:单个产品科技含量高、市场反响好,核心传播数据(热度/播放量/收视率等)在本领域排名全国前列;或入选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及北京市相关重点片单;或获得国内相关重要奖项。产品社会影响力显著,对动

画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主体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支持。

第十四条 单个机构不可同时申报项目和市场主体支持。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每年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实施方案,合理调整项目和市场主体的支持数量和比例,编制并公布申报指南。

第十六条 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形成综合评审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评测、专业评测或财务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作为专家评审参考依据。如有必要,可开展现场评测。

第十七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中提出的拟支持项目及市场主体建议名单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根据审议结果,对拟支持项目及市场主体名单组织开展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并根据公示结果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本办法的执行进行全流程监

督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条 支持资金的使用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将所获支持资金用于与动画相关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骗取、冒领资金的,将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3年申报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检查
办法(试行)》《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分级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2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检查工作，持续提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水平，服务京津冀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结合监管实际，联合制定《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分级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检查,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以下简称“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活动和本行政区域内申办者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以下简称“试验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实施检查、处置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临床试验监督检查按检查对象,分为对试验机构和试验项目的检查;按检查性质和目的,分为日常监督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不同类型的检查可以结合进行。

(一)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是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对试验机

构及试验专业备案条件是否持续符合要求、试验机构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情况、既往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开展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基于风险,结合试验机构在研试验项目情况开展。对于新备案的试验机构,首次监督检查重点核实试验机构及试验专业的备案条件。

(二)试验机构有因检查是对试验机构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具体问题或者投诉举报等涉嫌违法违规重要问题线索的针对性检查。有因检查可以不提前通知被检查机构,直接进入检查现场,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

(三)试验机构其他检查是除上述两种检查类型之外的检查。

(四)试验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对试验机构、申办者开展试验项目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等开展的监督检查,对在审注册产品或者在研产品的试验项目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溯源性做出判定,检查结果为后续审评审批提供参考。

(五)试验项目有因检查是对试验项目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具体问题或者投诉举报等涉嫌违法违规重要问题线索的针对性检查。有因检查可以不提前通知被检查机构和申办者,直接进入检查现场,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

(六)试验项目其他检查是除上述两种检查类型之外的检查。

第四条 试验机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

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遵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具备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组织管理能力、伦理审查能力,建立涵盖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主要研究者履行其临床试验相关职责,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保证试验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床试验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试验机构和试验项目的检查等,监督试验机构符合法定要求;组织实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有关事项;建立临床试验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和机制;配备与本行政区域内临床试验检查工作相匹配的省级检查员队伍;推进监督检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对本行政区域内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相关处室依职责做好牵头工作。

第六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天津市医疗器械审评查验中心、河北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总队(以下简称“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的检查,并承担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落实整改,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职责划分依法进行处置或者上报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交由案件查办单位核查处置。

第七条 北京市医疗器械审查中心、天津市医疗器械审评查验中心、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以下简称“京津冀试验项目检查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对试验项目的检查,并承担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落实整改,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职责划分依法进行处置。

第八条 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各相关单位依法开展试验机构和试验项目的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医疗器械审评、检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等机构根据检查工作需要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章 检查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和京津冀试验项目检查部门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检查机构(以下简称“检查机构”)。

检查机构应当建立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检查工作程序,保障检查工作质量;加强检查记录与相关文件档案管理;定期回顾分析检查工作情况,持续改进试验机构和试验项目检查工作。

第十条 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和试验活动的具体情况组织制定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年度计划;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按照检查计划组织实施检查任务。检查应当基于风险选择重点内容,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对试验机构、试验专业或者主要研究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纳入检查

重点或者提高检查频次：

- (一)2年内试验项目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真实性问题的；
- (二)2年内试验机构监督检查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
- (三)主要研究者同期承担试验项目较多、主要研究者管理能力或者研究人员数量相对不足等可能影响试验质量的；
- (四)投诉举报或者其他线索提示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 (五)其他表明试验机构可能存在质量管理风险的，例如：试验机构超过2年未开展临床试验，后续恢复开展试验的。

第十一条 京津冀试验项目检查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注册申报产品开展临床试验的情况、临床试验备案等情况，根据实际审评审批工作需要，制定检查方案，组织开展试验项目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查资质和能力；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得向被检查机构、申办者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在检查前应当接受廉政教育，签署承诺书和无利益冲突声明；与被检查机构、申办者存在利益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检查结果公正性的情况时，应当主动声明并回避。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检查纪律，并签署保密协议，严格管理涉密资料，严防泄密事件发生。不得泄露检查相关信息及被检查机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等信息。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四条 实施检查前,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检查任务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等。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可以视情况开展非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检查机构派出检查组实施检查。检查组一般由 2 名以上检查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必要时可以增加相关领域专家参加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应当提前熟悉检查方案以及检查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确定检查时间后,检查机构原则上在检查前 5 至 7 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机构,有因检查除外。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机构实施的试验机构及试验项目监督检查,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组织选派 1 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人员作为观察员协助检查工作,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等及时报告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完成整改工作。

试验项目监督检查如涉及其他省区域内试验机构,可以联系试验机构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协调选派观察员等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检查组开始现场检查时,应当召开首次会议(有因检查可以除外),向被检查机构出示并宣读检查通知,确认检查范围,告知检查纪律、廉政纪律、注意事项以及被检查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被检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安排研究者、其他熟悉业务的相关人员协助检查组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不得拒绝、逃避、拖延或者阻碍检查。

第十八条 检查组根据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方案需变更的,应当向派出检查组的检查机构(以下简称“检查派出机构”)报告,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留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条 检查组应当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风险评估。检查组评估认为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要求被检查机构及时控制风险,必要时报告检查派出机构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应当召开末次会议,向被检查机构通报现场检查情况。被检查机构对现场检查情况有异议的,可以陈述申辩,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并结合陈述申辩的内容确定发现的缺陷。

第二十二条 对试验机构检查,检查组应当形成缺陷项目清单、现场检查报告,或者撰写现场笔录,写明检查内容,列明发现的缺陷项目与缺陷分级、现场检查结论及处理建议。缺陷项目清单或者现场笔录由检查组全体成员、被检查机构负责人、观察员(如适用)签字确认,加盖被检查机构公章,检查组和被检查机构各执

一份。现场检查报告由检查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被检查机构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拒不签字的,由检查组成员和观察员(如有)签字,经报检查派出机构同意后离开检查现场,检查组在检查报告中详细记录并说明情况。被检查机构可就有异议条款或者拒不签字理由等相关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后交由检查组带回检查派出机构处置,或者直接联系检查派出机构或者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申诉。

检查组完成现场检查后,除取证资料外,应当退还被检查机构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对试验机构检查,发现的缺陷分为严重缺陷、主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风险等级依次降低。一般情况下,关键项目不符合要求判为严重缺陷,主要项目不符合要求判为主要缺陷,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判为一般缺陷。检查组可以综合相应检查要点的重要性、偏离程度以及质量安全风险进行缺陷分级。

第二十四条 对试验机构检查,检查组根据检查发现试验机构、试验专业缺陷的数量和风险等级,综合研判,对试验机构和试验专业分别作出现场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符合要求、待整改后评定、不符合要求。未发现缺陷,或者所发现缺陷对受试者安全和/或者试验数据质量不影响,或者影响轻微,认为质量管理水平较好的,结论为符合要求。所发现缺陷可能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者试验数据质量,但质量管理水平尚可的,结论为待整改后评定。所发现缺陷可能严重影响

受试者安全和/或者试验数据质量,认为质量管理存在严重缺陷或者不符合试验机构备案基本条件的,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对试验机构检查,被检查机构应当对检查组发现的缺陷进行整改,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提交给检查派出机构。

整改报告包含缺陷成因、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评估等内容;对无法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应当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作为对应缺陷项目的整改情况列入整改报告。被检查机构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后,应当及时将整改情况形成补充整改报告报送检查派出机构。

被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发现的缺陷主动进行风险研判,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涉及试验项目的缺陷应当及时与相关申办者沟通。

第二十六条 对试验机构检查,检查组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缺陷项目清单、现场检查报告或者现场笔录,以及其他现场检查相关资料报送检查派出机构,由其进行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结论分为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报告应当包括试验机构名称、地址、检查实施单位、检查范围、检查类型、检查依据、检查人员、检查时间、问题或者缺陷、综合评定结论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试验机构检查,检查派出机构自收到检查组现场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作出综合评

定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综合评定报告,及时报送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派出机构审核时,可以对缺陷项目和现场检查结论进行调整。对缺陷项目进行调整的,应当自调整意见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被检查机构,被检查机构整改报告提交时限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对于待整改后评定的,检查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整改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综合评定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综合评定报告报送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未提交整改报告、整改计划尚未完成或者整改不充分,检查派出机构评估认为存在一定质量安全风险的,可以在处理意见中提出暂停新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等风险控制措施的意见,待整改效果确认后再处理。

第二十八条 检查机构建立沟通交流工作机制,对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以及需要采取暂停新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应当与试验机构进行沟通,试验机构有异议的可以说明。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组织有关检查派出机构等,结合监管实际综合研判,必要时,可以召开专家讨论会,确定最终的综合评定结论及处理意见。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综合评定结论和处理意见书面通知被检查机构,依法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监管。

第二十九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机构实施试验机构检查,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者采取暂停新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等风险控制措施的,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

综合评定结论和处理意见书面通知被检查机构,抄送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依法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监管。

第三十条 对试验项目检查,检查组根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撰写检查表单,列明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检查汇总表由检查组全体成员、观察员(如适用)、被检查机构负责人、主要研究者签字确认,加盖被检查机构公章,同时由申办者代表签字。现场检查报告表由检查组全体成员、观察员(如适用)签字。

检查组完成现场检查后,除取证资料外,应当退还被检查机构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一条 对试验项目检查,检查组根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对临床试验过程中原始记录和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检查结果及综合判定结论均为真实性问题、严重不符合要求问题、规范性问题、符合要求四种。

第三十二条 对试验项目检查,检查组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检查报告及其他现场检查相关资料报送检查派出机构。被检查机构可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解释说明。检查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解释说明后原则上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综合评定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综合评定报告上报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第三十三条 检查任务完成后,检查派出机构应当将现场笔录或者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汇总表、整改报告、综合评定报告等相关材料按要求整理归档保存。

第五章 检查有关工作衔接

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试验机构、研究者、申办者等涉嫌违法行为的,检查组应当立即向检查派出机构报告,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收集或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拍摄相关设施设备及物料等实物和现场情况、依法采集实物或者电子证据,以及询问有关人员并形成询问记录等多种方式,及时固定证据性材料。

检查派出机构按有关程序进行处理;对需要检验的,应当组织监督抽检。有关问题可能造成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相关试验机构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五条 对试验机构检查中发现申办者、第三方检验机构、中心实验室、数据管理单位、统计分析单位等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检查派出机构和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及时组织现场检查。需要赴外省市进行调查、取证的,可以会同相关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或者出具协助调查函请相关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

第三十六条 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在试验机构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存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等涉及面广、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检查中发现试验机构研究者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伦理委员会、申办者等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通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章 检查结果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试验机构检查,综合评定结论为“符合要求”的试验机构或者试验专业,试验机构应当对其存在的缺陷自行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相应检查派出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发起现场检查。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将试验机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管。

第四十条 对试验机构检查,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试验机构或者试验专业,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要求其暂停新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试验机构、申办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检查发现试验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办理试验机构备案的,或者存在缺陷、不适宜继续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试验机构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其试验机构或者相关试验专业的备案信息,通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并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试验机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新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对已开展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试验机构及研究者应当主动进行综合评估并采取措施保障受试者权益和安全,确保合规、风险可控后方可入组受试者。

被取消备案的试验机构或者试验专业,自被取消备案之日起,不得新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已开展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不得再入组受试者,试验机构及研究者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已入组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

第四十二条 被暂停临床试验的试验机构或者试验专业,原则上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检查机构。检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整改报告或者补充整改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现场核实或者要求试验机构补充提交整改材料,相关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整改后符合要求的,试验机构或者试验专业方可开展新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6个月内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

求的, 试验机构应当主动取消备案; 试验机构未按要求取消备案的, 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其试验机构或者相关试验专业的备案信息, 通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并进行公告。

第四十三条 对试验项目检查, 综合评定结论为“符合要求”或者“存在规范性问题”的, 如存在缺陷, 京津冀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申办者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存在的缺陷自行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相应检查派出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 必要时发起现场检查。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将试验机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管。

第四十四条 对试验项目检查, 综合评定结论为“严重不符合要求问题”或者“存在真实性问题”的, 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处置, 京津冀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应当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相应检查派出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 必要时发起现场检查。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将试验机构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第四十五条 根据试验机构和试验项目检查发现缺陷情况, 京津冀相关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告诫、约谈等措施, 督促试验机构、申办者加强质量管理。

第四十六条 检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录入相关临床试验监管信息化系统。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试验项目检查中,发现试验机构质量管理存在问题通报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或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的,由相应部门组织进行处置。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 3 年。

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分级 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管的科学化水平,强化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结合京津冀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以下简称“试验机构”),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含体外诊断试剂,下同)并完成备案的机构,包括符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以及承担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血液中心和中心血站、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戒毒中心等非医疗机构。

试验机构分级监督管理,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根据试验机构的基本情况、伦理审查情况、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结合监督检查结果及相关投诉举报情况等因素,运用风险管理的方法,对试验机构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监管级

别,实施分级监管的活动。

第三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分级监管工作,按照本规定组织对试验机构分级信息的归集和整理,确定试验机构的监管级别,组织开展试验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第四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天津市医疗器械审评查验中心、河北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总队(以下简称“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实施试验机构分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天津市医疗器械审评查验中心、河北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负责对日常监管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配合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京津冀试验机构的监管级别依据《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分级评定标准》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将试验机构的监管级别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

A级监管是指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临床试验管理质量安全风险控制良好的试验机构进行的监管活动。

B级监管是指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正常,临床试验管理质量安全风险可控的试验机构进行的监管活动。

C级监管是指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风险较高,临床试验管理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试验机构进行的监管

活动。

D级监管是指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高风险,临床试验管理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试验机构进行的监管活动。

第七条 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分别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试验机构监管工作要求并监督实施。可以结合具体临床试验项目,对试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结合工作要求和本规定,按照年度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结合监管级别,确定实施的监督检查方式、频次和其他管理措施。综合运用日常检查、跟踪检查、行政约谈等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试行)》《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两年内完成至少一次试验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将检查情况录入信息化检查系统,并结合监管实际采取非现场检查措施。

(一)对于实施A级监管的试验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监督检查、非现场书面审查、提交年度报告、数据比对分析等形式开展日常监管,两年内应完成至少一次试验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二)对于实施 B 级监管的试验机构,每年应当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被抽查的机构,应当完成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并针对问题整改情况采集整改报告,必要时进行跟踪检查。对未被抽查的机构可以采取非现场书面审查、提交年度报告、数据比对分析等形式开展日常监管,两年内完成至少一次现场监督检查。

(三)对于实施 C 级监管的试验机构,每年应当完成至少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对新增备案试验专业开展的临床试验项目实施重点抽查,并针对问题整改情况采集整改报告,必要时进行跟踪检查。可以通过加大现场检查频次、对机构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等方式加强监管力度,防控风险。

(四)对于实施 D 级监管的试验机构,应当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加强监管,每半年应当完成至少一次日常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每年应当完成至少一次现场监督检查。相关机构如新增备案试验专业,则应当针对该专业开展的第一个临床试验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针对问题整改情况采集整改报告,必要时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机构完成整改,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可以通过加大现场检查频次、对机构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公示不良行为、责令停止新承接临床试验等措施加强监管力度。涉嫌违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八条 分级监管遵循动态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京津冀试验机构检查部门应当督促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做好机构基本

信息、临床试验项目信息等的归集、维护工作,并主动收集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涉及的质量管理体系风险和监管情况等有关信息,按照《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分级评定标准》,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对试验机构的初评,报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由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确定下年度监管评级。

第九条 分级评定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向社会公开发布。评定结果应当告知相应试验机构。

第十条 《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分级评定标准》涉及的风险信息发生变化的,相关试验机构的监管级别相应发生变更,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整后的监管级别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3年。

附件: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分级评定标准

附件

京津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分级评定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京津冀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进行分级监管评定工作。满足对应标准之一的按对应标准级别实施监管,如同时满足不同监管级别的,以高风险级别实施监管。

二、A 级监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 A 级监管:

(一)2 年内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中,机构和专业综合评定结论均符合要求,且无新增备案试验专业的;

(二)2 年内临床试验项目监督检查中,综合评定结论均符合要求的;

(三)本年度未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三、B 级监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 B 级监管:

(一)2 年内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中,机构和专业综合评定结论均符合要求,且有新增备案试验专业的;

(二)2 年内临床试验项目监督检查中,综合评定结论存在规范性问题的;

(三)本年度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四、C 级监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 C 级监管:

(一)本年度机构新备案的;

(二)机构备案后本年度首次开展临床试验的;

(三)2 年内临床试验项目监督检查中,综合评定结论存在严重不符合要求问题的;

(四)2 年内试验机构和项目监督检查中,未按规定及时完成整改的;

(五)主要研究者同期承担临床试验项目较多、主要研究者管理能力或者研究人员数量相对不足等可能影响试验质量的;

(六)超过 2 年未开展临床试验,后恢复开展临床试验的;

(七)本年度内被药品监管部门约谈或者通报的;

(八)其他表明试验机构可能存在管理风险的。

五、D 级监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 D 级监管:

(一)2 年内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中,机构或者专业综合评定结论出现不符合要求的;

(二)2 年内临床试验项目监督检查中,综合评定结论存在真实性问题的;

(三)本年度存在因违法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被公告或者处罚的;

(四)投诉举报或者其他线索提示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经查属实的；

(五)其他表明试验机构可能存在重大质量管理风险的。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